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同意设置汉台区老君镇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汉区环批字(2026)1号

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6年2月10日向我局提出了汉台区老君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汉台区老君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汉台区老君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FG6107020007SH00
设置(申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郑家坝社区老君转盘向东8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020160941449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朱建敏 联系电话:13772843169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金星村东北侧黎家河右岸</u>				
	排入水体名称：黎家河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107.058270° 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33.137601°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 0.3 m，S= 0.07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建成时间（或拟启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全年		特殊时段（11月至翌年2月）		排放浓度 (mg/L)
	污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万 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COD	109.5	54.75	0.3	0.15	50
NH ₃ -N		6.83		0.024	5(8)
TN		16.43		0.045	15
TP		0.55		0.0015	0.5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识牌/ <input type="checkbox"/> 二维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做好排污口防洪设计、应急管控与防洪灾倒灌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配备备用电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确保污水规范处置。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					

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项目运行管理，按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信息报送制度。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填报）。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改动。

（三）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四）你单位应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对于排污口水质水量异常变化、排污管道及口门损毁等特殊情形应及时报告。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将入河排污口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

（六）若需变更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等核心事项，须提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6年2月26日

